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安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15709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

告编号：2025-12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邸丛枝、徐洪春、李志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邸丛枝、徐洪春、李志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5】0011009558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3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邸丛枝、徐洪春、李志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